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  
报告员胡安·E. 门德斯的报告 \*

概要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角度，重点关注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探讨了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免于经历不利于成长的、严酷的监禁条件的国际法律框架和标准。他还分析了适用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具体法规和标准，以及实际执行法律标准时的缺陷。

\* 迟交。

GE.15-03394 (EXT)



\* 1 5 0 3 3 9 4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15	3
A. 即将进行的国别访问和有待答复的请求.....	3-5	3
B. 主要发言和磋商要点.....	6-15	3
三. 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酷刑和虐待.....	16-68	4
A. 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	19-33	4
B. 法律和实践中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酷刑和虐待.....	34-62	7
C. 培训、申诉机制和监测.....	63-68	13
四. 结论和建议.....	69-86	14
A. 结论.....	69-83	14
B. 建议.....	84-86	17

## 一. 引言

1. 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3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
2. 本报告增编(A/HRC/28/68/Add.1)载有特别报告员就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送交各国政府的案件所发表的意见，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文报告(A/HRC/26/21、A/HRC/27/72 和 A/HRC/28/85)。特别报告员对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进行了后续访问(A/HRC/28/68/Add.2)。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墨西哥(见 A/HRC/28/68/Add.3)和冈比亚(见 A/HRC/28/68/Add.4)。

##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即将进行的国别访问和有待答复的请求

3. 特别报告员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 日访问格鲁吉亚。他与泰国及巴西政府接洽，以便确定双方都能同意的访问日期。
4. 特别报告员在反酷刑倡议的支持下，计划对摩洛哥和西撒哈拉以及加纳进行后续访问。
5. 特别报告员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他发出邀请，以便按他能够接受的条件访问关塔那摩湾拘留所。他再次要求访问美国州监狱和联邦监狱，但仍未得到答复。同样，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推迟对巴林的访问之后，巴林政府仍未提出新的访问日期。

### B. 主要发言和磋商要点

6.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国家访问。
7.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特别报告员应突尼斯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后续访问，评估他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查明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
8. 2014 年 9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题为“乌拉圭建立基于人权的教养制度的下一步骤：对联合国酷刑问题报告员 2009 年和 2013 年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思考”的小册子。
9. 2014 年 9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巴基斯坦司法项目共同组织的关于巴基斯坦警方酷刑和人权问题的在线研讨会。
10. 2014 年 9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在富兰克林人文学研究所的杜克人权中心举办了主题为“阿根廷的经验和了解真相的普遍权利的兴起”的讲座。

11. 2014年10月20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法证学和医学在调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9/387)。他还参与了会外活动，并会见了常驻代表团和民间组织的代表。

12. 2014年11月3日至7日，特别报告员应冈比亚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国家访问。

13. 2014年11月10日和11日，在反酷刑倡议和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办了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为题的专家协商会。

14. 2014年11月14日，特别报告员在得克萨斯州休斯顿罗斯科教堂作情况介绍，作为题为“将酷刑纳入主流：美国9·11后时代的伦理方法”的活动的一部分。

15. 2014年11月19日，特别报告员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为发布新版《为酷刑受害者寻求补救办法：联合国条约机构申诉程序手册》而组织的招待会上作情况介绍。

### 三. 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酷刑和虐待

16.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更有可能遭受暴力、虐待以及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为。拘留时间即便很短，也会伤害儿童的身心健康，阻碍其认知发展。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更有可能患抑郁和焦虑症，往往表现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影响的报告显示，剥夺儿童自由更易导致自杀、自我伤害、精神失常和发育问题。

17.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独特的脆弱性需要更高的标准和更广泛的保障以防止酷刑和虐待。具体做法和问题(例如隔离、拘留设施的组织和管理、惩戒、康复机会、培训专门人才、家人的支持和探视、替代措施的可用性、以及充分监测和监督)需要给予具体关注，并修订标准。

18. 基于上述原因，特别报告员选择在专题报告中专门讨论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独特保护形式以及各国在防止和消除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酷刑和虐待方面的具体义务。

#### A. 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

19. 许多国际人权条约涉及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区域条约，例如非洲、美洲和欧洲区域文书。《儿童权利公约》是关于儿童能得到的人权保护的特别法。

20. 适用于儿童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

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1. 剥夺儿童的自由

21. 为本报告的目的,剥夺自由是指经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下令,在公共或私立机构中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拘留、监禁、安置,使其不得任意离开(A/68/295,第27段)。与仅仅限制行动自由相比,剥夺自由对于活动有着更严格的限制,将人限制在一个更狭窄的空间内,包括警方拘押、还押拘留、判罪后监禁、软禁、行政拘留、非自愿住院或教养羁押。此外还包括国家授权其行使逮捕权或拘留权的个人或实体剥夺儿童的自由。

2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无论未成年人的年龄如何,“儿童”一词指所有未满18岁的人。

## 2. 禁止针对儿童的酷刑和其他虐待

23. 禁止酷刑是为数不多的绝对、不可克减的人权标准,是国际习惯法或强制法的强制性规范。此外,国际法承认需要特别保护儿童和被拘留者。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第2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国家防止酷刑的义务与防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虐待)的义务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且相互依存的,这是因为发生虐待的情况往往也会助长酷刑的发生(CAT/C/GC/2,第3段)。《儿童权利公约》和《哈瓦那规则》将这项保护扩大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规定拘留所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施加、唆使或容忍发生任何严刑拷打行为或施加其他粗暴、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感化或纪律手段。

2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b)项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10号一般性意见中作出的解释(CRC/C/GC/10),剥夺儿童自由应仅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同样,《哈瓦那规则》规定,剥夺自由只限于特殊情况。《北京规则》和《利雅得准则》都强调了这一原则。此外,在开始或延续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每一项裁决时,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主要考虑因素。<sup>1</sup>

26. 假如可以证明剥夺儿童自由是必要的、有限的、而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人道地对待儿童,尊重其人格固有尊严,并考虑到儿童的适龄需求和成长需求。<sup>2</sup>《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以与年龄相称的方式监禁的权利包括,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公约》第40条第1款强调了关于

<sup>1</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

<sup>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北京规则》第5.1段。

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原则，提出要促进儿童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27. 《哈瓦那规则》指出各国应如何对待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其内容超出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含如下方面的规则：分类和安置；物质环境和住宿条件；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娱乐；宗教；医疗护理；生病、受伤和死亡通知；与外界的接触；关于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以及，纪律程序和重返社会。

28. 在预防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法证学和医学的作用显而易见(见 A/69/387，第 19 至 57 段)。所有儿童在被教养所收容后(最好是在抵达当天)应尽快接受医生或向医生报告的有资质的护士的适当访问和体检。女童应接受妇科医生的检查，并获得妇女保健方面的教育。<sup>3</sup>

29. 为确保拘留不会破坏长大成人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获得教育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基本权利。<sup>4</sup>《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77(1)条规定，文盲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义务教育，《哈瓦那规则》第 38 至 46 条也建议在社区学校学习、获得不提及收容教养的文凭和提供职培训。

30.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b)项和第 4 款规定了应首先寻求的替代办法，例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的其他办法。

31. 最后，无论剥夺自由的形式是刑事、教养或行政拘留，《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规定，必须定期审查继续执行剥夺儿童自由的决定是否必要且正当。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规定，儿童有权直接或通过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就任何剥夺其自由的决定表达自己的意见，所采用的程序应适合儿童(CCPR/C/GC/35，第 62 段)。

### 3. 儿童的脆弱性以及酷刑和虐待的门槛

32. 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某些侵犯人权的行，包括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规定有义务考虑到适应儿童年龄的需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也承认，各国有必要提供特别措施或是加强“尽职调查”，以保护所有儿童的人身自由和安全。<sup>5</sup>

<sup>3</sup> 《曼谷规则》6 至 18。

<sup>4</sup> 《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欧洲人权法院，*Buomar* 诉比利时；美洲人权法院，少年犯再教育学会诉巴拉圭，2004 年 9 月 2 日的判决，第 161 段。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和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62 段；欧洲人权法院，*Z* 及其他人诉联合王国，第 74 至 75 段；美洲人权法院，*Gonzales* 诉美国，最后意见，2008 年 3 月 24 日，第 64 至 67 页。

33. 儿童经历痛苦和苦难与成人不同，这是因为他们的身体和情感发育及特殊需求所致。与虐待对成人的影响相比，虐待会对儿童造成更大或不可逆转的损害。<sup>6</sup> 此外，身体的过度或长期应激反应系统会影响健康成长，对学习、行为和健康造成长期有害影响。多项研究证明，无论何种拘留条件都会对在健康和成长方面对儿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拘留时间即便很短，也会伤害儿童的身心健康，阻碍其认知发展。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可能产生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表现为失眠、做恶梦和尿床。绝望和沮丧感可表现为暴力侵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关于拘留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显示，剥夺儿童自由更易导致自杀、企图自杀和自我伤害、精神失常和发育问题，包括严重的依恋障碍。<sup>7</sup> 因此，就儿童而言，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待遇或处罚可被归类为酷刑或虐待的门槛更低。

## B. 法律和实践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酷刑和虐待

### 1. 触犯法律的儿童

34. 国际标准要求确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达到这一年龄的儿童要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和道德能力为其罪行接受惩罚。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中鼓励缔约国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并继续提高最低年龄。但许多国家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仍然低于 12 岁。

35. 各国负有国际义务来落实针对儿童的专项法律制度和执法进程。刑事司法制度在很多时候是为成人设计的，没有纳入儿童需要的任何具体程序保障。特别是，成人刑事司法制度使儿童面临一系列专门针对成人的判决和纪律惩罚，没有任何复原的部分。

36. 国际法禁止对儿童施行死刑，这一点得到了普遍认可，达到了强制法规范的级别(A/67/279，第 62 段)。

37. 同样，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明确禁止对儿童判处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证实，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绝

<sup>6</sup> 例如，见 Anthony Lake 和 Margaret Chan，《将科学纳入实践，促进幼儿发育》，儿童基金会(纽约)和世卫组织(日内瓦)，2014 年 9 月 20 日；Michael D. De Bellis et al., “Developmental Traumatology Part II: Brain Development”, *Biological Psychiatry*, vol. 14, No. 10 (15 May 1999), pp. 1271-1284。

<sup>7</sup> 见 The heart of the nation’s existence: a review of reports on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in Australian detention centres, ChilOut, 2002, appendix E, Michael Dudley and Bijou Blick; Sarah Mares and Jon Jureidini, “Psychiatric assess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immigration detention – clinical, administrative and ethical issu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28, No. 6 (2004) pp. 520-526;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 last resort? National Enquiry into Children in Immigration Detention”, April 2004; Zachary Steel et al., “The politics of exclusion and denial: the mental health costs of Australia’s refugee policy”, 12 May 2003, p. 10。

不是对少年犯的适当惩罚。<sup>8</sup> 绝大多数国家注意到关于对儿童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的国际人权要求。显然，美利坚合众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仍然对犯有杀人罪的儿童判处无假释可能的无期徒刑的国家。

38. 关于对儿童无期徒刑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24/12 号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敦促各国确保未满 18 岁的罪犯不会被判处无期徒刑。

39.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各国确保仅将对儿童的拘留或监禁作为特殊情况下的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而且只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实施；但实际上，在发现问题之后，拘留通常是人们作出的第一反应。在国家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虽然法律规定了替代或非监禁措施，但在大部分案件中，拘留是优先选择，而不是最后手段(见 A/HRC/22/53/Add.3, 第 53 段)。

40. 在很多情况下，儿童在被警方逮捕时以及在运输或随后的警方拘留审问期间遭遇最恶劣的状况(见 A/HRC/16/52/Add.5, 第 43 段；A/HRC/22/53/Add.1, 第 73 段)。在被捕后，儿童随即特别容易遭受身体、语言和心理暴力，例如辱骂、威胁和殴打，他们往往无法以自己能够理解的形式得到关于人权和对其提出的指控的信息。<sup>9</sup> 儿童在被捕后往往无法及时和私下获得法律援助或是通知其父母或照料者，这让他们更加脆弱，更容易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

41. 尽管有到位的国际法律框架，多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被审前拘留，而且往往是长时间羁押；涉及轻微犯罪者通常被关押在不合适的场所。<sup>10</sup> 在许多国家，过度使用审前拘留导致拘留所过度拥挤。

42. 许多国家仍然将儿童和成人关押在同一拘留所内，特别是在审前拘留和警方拘留期间，以及在运输和移民拘留的情况下。此外，持续将儿童当作成人进行审判和判决以及缺乏专门的少年拘留所，导致许多儿童被关押在成人监狱。通常不顾儿童身份适用惩戒和其他行政规则及程序。

43. 将儿童和成人关押在一起，势必造成对儿童的负面后果，他们遭受被证实的性暴力事件的可能性增加了四倍，同时也更有可能目睹或遭受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拘留所工作人员施加的身体伤害。<sup>11</sup> 在被关押在成人(而不是少年)拘留

<sup>8</sup> 另见 CCPR/C/112/D/1968/2010, 第 7.7 和 7.11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的少年司法和人权：儿童权利报告员制度》(儿童基金会，2011 年 7 月 13 日)第 364 段。

<sup>9</sup> 例如，见防止酷刑协会，Jean-Jacques Gautier 国家预防机制座谈会，“解决被拘留儿童的脆弱性”，成果报告，2014 年 6 月，第 14 页。

<sup>10</sup> 同上，以及 A/HRC/21/25 第 8 段。

<sup>11</sup> 见 Anna Volz, “Stop the Violence! The overuse of pre-trial detention, or the need to reform juvenile justice system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Geneva, July 2010, p. 16.

所时，儿童也更可能自杀或是进行其他形式的自我伤害。研究还表明，将儿童和成人关押在一起会导致累犯增加，给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长期负面影响。<sup>12</sup>

44. 许多国家仍然以纪律或“保护”措施的名义对儿童施行单独监禁。国家立法往往允许单独监禁儿童。准许的时间框架和做法各异，时长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儿童施以任何时长的单独监禁均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甚至构成酷刑(见 A/66/268, 第 77 和 86 段; A/68/295 第 61 段)。<sup>13</sup>

45. 在国家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经常注意到，体罚做法被用作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措施，包括严重笞刑、鞭笞、用棍棒和电线殴打、用木板殴打臀部、被迫长时间跪下同时双手举在空中(A/HRC/25/60/Add.1, 第 64 至 65 段; A/HRC/22/53/Add.2, 第 56 段)。有些国家仍允许将体罚作为对儿童的刑事判决。关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欧洲法院的判例，任务负责人认定，任何形式的体罚均违反对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见 A/60/316 和 A/67/279)。他还指出，各国不得援引国内法的规定来证明违反禁止体罚的正当性。

46. 儿童在拘留中遭受各种成人处罚，包括人身限制和人工束缚、例行羞辱和有辱人格的搜查、滥用毒气、胡椒喷雾及其他有害化学物质。在国家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被拘留的儿童使用精神科药物以维护少年拘留所的安全(见 A/HRC/22/53/Add.3, 第 52 段)。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形式的惩罚(特别是束缚)被作为第一手段采用，而不是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47. 大量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显示出心理健康问题或是精神疾病或心理障碍，而且在拘留期间往往会恶化。被拘留儿童因抑郁症容易进行自我伤害，包括自杀。在许多情况下，受心理健康问题困扰的儿童在被收容拘留后的几小时内没有获得心理健康检查，在拘留期间也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包括心理辅导)。此外，表现出心理健康问题迹象的儿童经常和没有表现出这种迹象的儿童关押在一起。

48. 被剥夺自由的女童在拘留时遭受性暴力、性剥削和未成年怀孕的风险增加。假如由男看守看管被拘留的女童，发生性虐待的风险更大。被剥夺自由的女童有着不同的需求，不仅不同于成人，也不同于男童。被拘留的女童往往不仅是儿童，还是照料者，无论是作为母亲或姐妹，并且还有特殊的健康、保健和公共卫生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在审判前和定罪后，女童很少与妇女分开拘留(见 A/

<sup>12</sup>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专家协商会期间收到的来自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信息。

<sup>13</sup> 另见 A/HRC/22/53/Add.1, 第 73 段;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67 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 第 89 段。

HRC/16/52/Add.3, 第 54 段)。同样, 特别报告员指出,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面临着高风险。

49.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往往不能与家人和朋友定期联系, 这是由于剥夺联系是一种处罚形式, 或是由于他们被安置在远离家乡和家人的拘留所。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缺乏职业、教育和娱乐活动造成了虐待风险。假如儿童在绝大部分时间被限制在牢房内, 他们可能会缺乏动力, 甚至患上抑郁症, 这又会导致儿童之间或工作人员施加的虐待和暴力事件。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 对于任何囚犯来说, 缺乏活动都是有害的, 但对儿童特别有害, 这是因为儿童特别需要体育活动和智力激励。这一点也适用于与母亲一起被关在狱中的儿童。在国家访问期间,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在监狱的女囚区, 携带儿童的妇女的空间不够, 而且缺乏设备齐全的儿童娱乐场所(见 A/HRC/22/53/Add.2, 第 58 段)。

## 2. 教养所内的儿童

50. 国家防止酷刑的义务不仅适用于执法人员等公职人员, 也适用于医生、医务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 包括在私立医院、其他教养所和拘留所工作的上述人员(A/63/175, 第 51 段; A/HRC/22/53, 第 23 至 26 段)。

51. 特别报告员此前曾承认, 虐待可能发生在各种环境中, 即使国家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的目的或意图不是为了贬低、羞辱或惩罚儿童。他指出, 大多数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虐待案例发生在刑事司法系统之外, 例如行政移民拘留机构或教养所, 涉及失职行为而不是犯罪, 例如情感上的冷漠或是不卫生或不安全的条件, 起因是由于政策不力, 而不是蓄意施加痛苦。纯粹的疏忽行为缺少禁止酷刑所要求的意图, 但假如导致严重的痛苦和折磨, 则有可能构成虐待(A/63/175, 第 49 段)。在以下情况下, 构成酷刑和其他虐待: 痛苦很剧烈, 达到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规定的最低限值, 国家认识到、或应该认识到儿童经受的痛苦, 包括在没有提供适当治疗的时候, 以及政府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

52. 私人拘留往往被视为对有特殊需求(无论这些需求是身体, 精神或心理方面的)的儿童实施强制刑事监禁或因健康原因实施监禁的更好的替代选择。特别报告员指出, 由于国家法律通常不管控私人拘留所, 法律保护方面的空白可能导致猖狂的虐待。

53. 应特别注意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公立和私立诊所、提供医疗保健的收容所和教养所)中的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儿童被拘留在这种地方主要是为了接受治疗精神、心理或智力残疾、或是药物依赖问题。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都允许出于心理健康目的而拘留儿童。<sup>14</sup> 残疾人受到强制医疗干预的影响尤其严重, 并继续遭

<sup>14</sup> Carolyn Hamilton 等, 《儿童行政拘留: 全球报告》, 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法律中心, 2011 年 2 月, 第 140 页。

受未经同意的非自愿的医疗行为(A/63/175, 第 40 段)。在国家访问期间, 特别报告员指出, 特别是在涉及残疾儿童时, 往往假定其“无行为能力”, 这限制了他们决定住在哪里和受到哪些待遇的能力,<sup>15</sup> 可作为代替儿童或其父母、监护人、看护人或公共机构作出决定和决策的基础。<sup>16</sup> 结构性的不平等, 例如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力量不平衡, 再加上成见和歧视, 导致残疾儿童的知情同意权特别容易受到损害(A/HRC/22/53, 第 29 段)。在这种情况下,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RPD/C/GC/1)中解释, 禁止非自愿性精神病治疗, 因其违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医疗同意权和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第 42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2)中指出, 应向儿童说明建议的治疗方法及其影响和结果, 包括以适合和方便残疾儿童的方式提供信息(第 48 和第 100 段)。

5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使用或涉嫌使用药物的儿童通常是遭非自愿关押在所谓的康复中心内的儿童。这些被关押的儿童被迫接受各种干预措施(A/HRC/22/53, 第 40 段), 其中包括: 在没有足够医疗协助的情况下痛苦戒毒; 服用未知或实验性药物; 经受国家核准的殴打、鞭打或鞭笞; 强迫劳动; 遭到性虐待和故意羞辱。据说还有其他虐待行为, 包括“鞭打疗法”、“面包和水疗法”、电击导致疾病发作, 这一切都假借康复之名进行。在某些国家, 据说其他各种边缘化群体(包括街头流浪儿童、心理残疾儿童)也被拘留在这些康复中心。

55. 同样, 详细记载了非自愿监禁精神残疾儿童的行为, 包括患有长期智力或感官缺陷、被关在精神病院或社会护理机构、精神病房、祈祷营、世俗或宗教治疗性寄宿学校、训练营、私立住院治疗中心或传统疗养中心的儿童。这些儿童可能一辈子生活在这类精神或社会护理机构中(A/HRC/22/53, 第 57 和 68 段)。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明确指出: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发现, 法律以危及自身和其他人为由, 允许在精神卫生机构中拘留儿童, 违反了这项条款。实际上, 委员会一再敦促各国确保没有人违背自己的意愿被拘留在任何形式的心理健康机构中。<sup>17</sup> 此外, 特别报告员发现精神病治疗机构继续单独监禁和长时间束缚残疾儿童。在使用束缚和隔离的环境中, 残疾儿童处于弱势地位, 受到伤害性待遇, 这种环境可能导致其他未经同意的待遇, 例如强迫用药和电击程序(A/HRC/22/53, 第 63 段)。

<sup>15</sup> 见 A/HRC/25/60/Add.1, 第 80 段; CRC/C/GC/12, 第 21 段。

<sup>16</sup> 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七条。

<sup>17</sup> 例如, 见 CRPD/C/AUT/CO/1, 第 29 至 30 段; CRPD/C/SLV/CO/1, 第 31 至 32 段; 以及, CRPD/C/AZE/CO/1, 第 28 至 29 段。

56. 健康和社会护理机构最异乎寻常的虐待形式之一是专门针对儿童的。大量研究证明，儿童健康成长取决于儿童与连续护理者形成感情联系的能力。<sup>18</sup> 儿童需要的不仅是身体支持，也需要情感陪伴和关注，才能茁壮成长。遗憾的是，许多教养所始终没有实现这种对联系的基本需求，导致自虐行为，包括儿童用头撞墙或是戳自己的眼睛。为应对这些情况，护理人员使用物理束缚作为长期解决方案，或是将儿童禁锢在笼子里或床上，这些做法造成了肌肉萎缩和骨骼畸形。

57. 健康和社会护理机构虐待儿童的另一种形式是不恰当的医疗服务，包括出于惩罚目的给儿童使用精神药物，例如注射镇静剂，使儿童在数天内无法行动，并假借治疗需要强迫儿童劳动。特别报告员在一次访问中目睹了所谓的祈祷营(替代性居住设施)令人震惊的条件和虐待精神残疾儿童的行为。他记录了在一些情况下有精神问题的儿童被锁在墙边、地板或树木上以及被迫禁食的案例(见 A/HRC/25/60/Add.1, 第 74 至 77 段)。

58. 不卫生和不安全的条件也可能导致违反禁止虐待的规定。特别报告员指出，目前，许多教养所过度拥挤，导致教养资源严重不足，食物、干净的饮用水、被褥和医疗服务短缺。过度拥挤还增加了疾病传播和感染的风险。此外，在教养所中，成人和儿童往往不能分开，由此导致剥削问题。

### 3. 行政移民拘留所内的儿童

59. 各国经常出于一些原因(例如健康和安全检查)关押身为难民、寻求庇护者或非正常移徙者的儿童，以确认他们的身份或便于将其逐出本国领土。儿童有时可能会被非故意地拘留，这是由于难以区分儿童和成人移徙者，例如在儿童无法证明年龄的时候。<sup>19</sup> 特别报告员此前关切地注意到，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被有系统地关押在警察局、边境警卫站或移民拘留中心，而不是被安置在收容中心(实际上，收容中心不够多或是过度拥挤)(见 A/HRC/16/52/Add.4, 第 68 至 69 段)。大多数无人陪伴的儿童无法充分得知庇护程序或自身权利，无法接触到法律顾问或监护人，他们通常对制度一无所知。<sup>20</sup> 此外，识别未成年人并评估其年龄和脆弱性的程序很不充分，据称许多儿童因此被登记为成人(见 A/HRC/16/52/Add.4, 第 68 至 73 段；CAT/C/USA/CO/3-5, 第 19 段)。

60. 许多移徙儿童在被拘留时目睹或遭受严酷的身体虐待。报告指出，移民拘留所内的儿童被捆绑或堵嘴，遭棍棒殴打，被香烟灼伤，遭受电击，世界各地的移民拘留所经常对儿童施以单独监禁。在其他情况下，移徙儿童在目睹针对其他

<sup>18</sup> 见 Marinus H. van IJzendoorn et al., “Children in institutional care: delayed development and resilience”,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vol. 76, No. 4 (2011), pp. 8-30; and Rebecca Johnson et al., “Young children in institutional care at risk of harm”, *Trauma, Violence & Abuse*, vol. 7, No. 1 (2006), pp. 34-60.

<sup>19</sup> 2015 年 2 月 2 日从国际拘留联盟得到的信息。

<sup>20</sup> International Detention Coalition, *Captured Childhood*, Melbourne, Australia, 2012.

被拘留者的性虐待和暴力侵害后，患上严重的焦虑症和精神伤害。在某些国家，集结政策导致难民儿童遭绑架、囚禁和酷刑。被拘留的儿童移徙者往往被关押很长时间。<sup>21</sup>

61. 此外，许多移徙儿童在被拘留时遭受骇人听闻的、不人道的条件，其中包括过度拥挤、不适当的食物、无法获得充足的饮用水、卫生条件恶劣、缺乏足够的医疗照顾、无法定期前往清洗和卫生设施以及获得卫生产品、缺乏适当的住宿和其他基本必需品。在某些情况下，拘留所拒绝让移徙儿童与同样被拘留的家人待在一起，并剥夺了移徙儿童与家人通信的权利。这种做法将被拘留儿童与社会支持团体彻底隔离。

62.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即使是短期拘留移徙儿童，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规定，支持儿童的脆弱性和最大利益比政府制止非法移徙的利益更为重要。<sup>22</sup> 美洲人权法院进一步指出，在评估返回、驱逐、递解出境、遣返、边境拒绝、不允许入境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儿童至某国的可能性时，必须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这其中包含儿童充分成长和生存的要素。<sup>23</sup>

### C. 培训、申诉机制和监测

63. 提供多学科和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在儿童教养所工作，是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一项重要保障。在执法、教养和移民系统中，由于司法官员和其他官员处理儿童的方式，儿童相较于成人更容易受到侵犯。

64. 许多国家缺乏独立机制来监测拘留所以及医疗和社会护理机构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此外，即使立法规定监测这类机构，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以及薄弱的执法机制也不能成为未能防止虐待的借口。

65. 《儿童权利公约》第 25 条规定，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回顾，释放的可能性应切实可行，并得到定期审查(CRC/C/GC/10, 第 77 段)。他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实际上并未适用这些权利。由于儿童更为脆弱及其缺乏表达申诉和寻求补救的能力，酷

<sup>21</sup> 见 Human Rights Watch, *Barely Surviving: Detention, Abuse and Neglect of Migrant Children in Indonesia*, 2013, pp. 4, 34-36; MaryBeth Morand 等, 《难民署关于城市地区难民保护和解决办法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全球调查》, 难民署, 2013 年 4 月, 第 5 页; 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Egypt/Sudan: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face brutal treatment, kidnapping for ransom and human trafficking”, 2013, paras. 6, 8.

<sup>22</sup> *Popov* 诉法国, 2012 年 1 月 19 日的判决; *Rahimi* 诉希腊, 2011 年 4 月 5 日的判决; *Mubilanzila Mayeka* 和 *Kaniki Mitunga* 诉比利时,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判决。

<sup>23</sup> 移徙儿童和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和保障,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咨询意见, 第 222 和第 231 至 233 段。

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比表面上看起来更加普遍(见 A/HRC/25/35, 第 13 至 17 段)。

66. 有效的申诉程序是禁止所有儿童拘留场所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重要保障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 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 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67. 关于移徙儿童, 当局经常阻碍他们接触律师、非政府组织、服务供应商、翻译以及其他信息和保护来源。此外, 儿童往往无法与其指定监护人见面, 因为他们在自己的代理人抵达之前已被驱逐。在某些情况下, 正式监护人经常忽视儿童虐待报告。各国同样未能落实被拘留在医疗保健机构中的儿童的法律代理权。即使各国提供法律审查权, 通常也不包括在父母同意下被安置的儿童。

68. 2014 年 1 月,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建议, 建议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开展深入的国际研究(A/69/41, 附件二)。因此, 特别报告员对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表示欢迎, 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69. 儿童独特的生理和心理需求使其特别容易受到不构成酷刑的剥夺和对待的伤害, 因此, 相较于成人, 儿童更容易遭受虐待和酷刑。拘留儿童(包括审判前和审判后拘留以及教养和行政移民拘留)与虐待儿童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事实上的联系, 即使不是法律上的联系), 这是由于儿童身处特别脆弱的状况, 使其面临各类风险。此外, 针对这些重要问题和起因的应对措施往往不够。

70. 在确定可能构成虐待或酷刑行为的严重性时, 必须适当考虑到身心影响和受害者的年龄。在涉及儿童时, 必须适用更高的标准将相关待遇和处罚归类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形式。此外, 儿童特别脆弱, 由此加强了国家的尽职义务, 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儿童与生命、健康、尊严和身心健全有关的人权。

71. 专家普遍认为, 儿童收容教养造成身体发育不全、脑发育异常、智力和发育低下、语言发育迟缓和社会技能不足。不适当的拘留条件加剧了收容教养对儿童的有害影响。特别报告员指出, 这些收容教养机构虐待儿童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是缺乏基本资源和适当的政府监督。

72. 剥夺儿童自由应作为特殊情况下的最后的措施, 时间应尽可能短, 而且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承认或不适用这些保障措施, 加剧了儿童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危险, 而且还牵涉到国家责任。因此, 各国应尽可能、并始终使用限

制性尽量小的必要手段，采取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替代拘留办法，通过立法、政策和做法使儿童能够在非羁押、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中与家人或监护人生活在一起，实现他们的自由和家庭生活权利，防止酷刑或其他虐待儿童的行为。拘留的替代办法必须优先考虑到防止针对儿童的酷刑和虐待。这包括获得咨询、缓刑和社区服务，其中包括调解服务和恢复性司法。此外，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监禁儿童，即使未服完刑期，各国也必须释放这些儿童。

73. 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特别报告员回顾，儿童应在能向其提供充分保护的国家少年司法系统内(而绝不是成人刑事系统内)被起诉、审判和判决。此外，允许儿童受到成人判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在本质上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因其未能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针对儿童的任何特殊保护或保障措施。绝不应将儿童视为成人。由于儿童的情感和心理不成熟，其行为应受的处罚更少，对儿童量刑应体现康复和重返社会原则。

7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判处儿童死刑等同于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被视为极不相称的其他处罚也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儿童判处无期徒刑或极长的刑期(例如连续服刑)是极不相称的，因此也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无期徒刑和极长的刑期对儿童造成极大影响，导致身心伤害，无异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同样，特别报告员认为，针对儿童的强制性判刑不符合国家关于触犯法律的儿童以及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的义务。强制性最低刑期可能会导致不相称的处罚，对于儿童所犯罪行，特别是对于儿童个人状况和复原机会来说，惩罚往往过重。鉴于儿童的独特脆弱性，包括在监禁时面临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加之各国负有责任向儿童提供免遭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加强保护措施，对儿童的判刑必须促进康复和重返社会。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无论儿童是否有此要求，应将向儿童的亲属或是其信任的其他成人通报儿童的拘留情况作为一项正式义务，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此外，在儿童受审和出庭期间，应允许儿童家长或其信任的成人在场。审讯儿童的方式是一个重要问题。审问应顾及年龄特点和个性化，由擅长与儿童对话的当局开展。在某些情况下，为防止重复审问和多次出庭造成儿童困扰，应适当考虑录像记录。儿童亦应能够立即与律师和卫生专业人员联系。当被拘留的儿童到达执法场所后，应立即向其提供列明上述保障措施的具体信息表，应以儿童能够理解的方式向其口头解释这些信息。

76. 对于儿童应适当分开拘留，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照顾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待审判和定罪儿童、男童和女童、年幼和年长的儿童、有身体和精神残疾的儿童和没有残疾的儿童。根据刑法被拘留的儿童不应与被拘留的成人关押在一起。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应狭义解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款规定的将儿童与成人隔开的特许例外。不应由各国随意界定儿童的最大利益。触犯法律的儿童应被关押在专为 18 岁以下人士设计的拘留所内，往往有适合他们需求的非监狱式环境和制度，由接受过与儿童相处培训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管理。这

种设施应随时提供自然采光和充足的通风，拥有卫生和尊重隐私的公共卫生设施，原则上在个人卧室住宿。应避免大型宿舍。

77. 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重要保障手段之一是向被拘留儿童提供支持，使其与父母和家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邮件保持联系，并随时接受定期探视。儿童应被安置在离家庭住所尽可能近的拘留所。任何限制这种联系的例外情况都应在法律中有明确规定，而不应由主管当局自行断夺。此外，应允许儿童因探望家庭和家人、或是出于教育、职业或其他重要原因离开拘留所。儿童与外界的联系是人道待遇人权的组成部分，绝不应作为纪律措施而剥夺这项权利。

78. 应全天向被拘留儿童提供完整的教育、体育、职业培训、休闲娱乐和其他有意义的牢房外活动方案，其中包括每天在户外进行至少两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越长越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减少对女童的护理、保护、援助和培训，包括平等地进行运动和娱乐。

79. 特别报告员回顾，对吸毒儿童的拘留和强迫劳动方案并非循证措施(例如替代治疗、心理干预措施、以及在充分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给予的其他形式的治疗)的合法替代(A/65/255, 第 31 段)。药物依赖是“多因素健康障碍”，需要从健康方面着手解决，而不是求助于拘留。

80. 在行政移民执法的情况下，现在可以明确的是，因儿童或其父母的移徙身份而剥夺儿童的自由绝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超过了必要性要求，变得极不相称，并且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美洲人权法院 2014 年关于移徙和/或有国际保护需求的儿童权利和保障的咨询意见，特别报告员回顾了移徙和刑事诉讼之间的不同程序目的，并指出法院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进入或留在某一国家的过错与犯罪行为产生的过错不应有相同或相似的后果”。因此，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适用于少年刑事司法的最后手段原则不适用于移民诉讼。仅仅由于移徙相关原因而剥夺儿童的自由，超出了必要性要求，这项措施并不是确保儿童出席移民诉讼或执行驱逐令的绝对必要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剥夺自由绝不能被解释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措施。全球各国的移民拘留做法，无论是法律上还是事实上的做法，都使得儿童可能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外，拘留因逃避剥削和虐待而移徙的儿童，违反了国家在适当环境内促进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的义务。<sup>24</sup> 因此，各国应迅速并完全停止因儿童或其父母的移徙身份而拘留儿童(或连同其父母)的做法。各国应在法律、政策和做法中明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优先移徙政策和其他行政考虑因素。同样，一旦确定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的儿童的身份，国家应指定监护人或顾问，并在相关儿童长大成人或是永久离开该国的领土和/或管辖范围之前保留这种监护安排(A/HRC/20/24, 第 41 段)。特别报告员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能基于儿童护理、保护和支持目的，将儿童安置在庇护所或其他住所，但这不应成为扩大对移

<sup>24</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和第 39 条。

徙儿童及其家人的自由的不必要限制的替代方式。各国必须支持促进儿童护理和福祉的措施，而不是剥夺儿童的自由。提供给移徙儿童的住宿设施应具备一切必要的物质条件，并提供完善的机制，以确保儿童得到全面保护，免遭虐待和酷刑，并使他们能够全面发展。移徙儿童应与被指控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的儿童和成人分开。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将移徙儿童与不相关的成人分押，有时会造成伤害，这是因为儿童被剥夺了重要的互动交流；因此，必须给予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充分机会，使其能够进行更广泛的人际交往和体育活动。当儿童有人陪伴时，保持家人团聚不是证明剥夺儿童自由的合理性或合法性的充分理由，这种措施会对儿童的情感发育和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同意美洲人权法院的观点，当儿童的最大利益需要全家团聚时，不剥夺儿童自由的强制要求应扩展至儿童的父母，要求当局选择措施来代替拘留整个家庭。

81.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采取方便儿童的行政和刑事法庭程序，并对警察、边境警卫、拘留所工作人员、法官和可能会遇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其他人进行儿童保护原则方面的培训，使其更好地了解儿童对侵犯人权行为(例如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脆弱性。应特别提及女童，她们尤其脆弱，以及特殊儿童群体，例如少数民族、残疾儿童和移徙者。

82.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代表在行政系统中应拥有可用的申诉途径，应有权秘密向独立当局提出申诉。一旦被收容，儿童应获得关于提交申诉的信息，包括接收申诉的主管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以及提供法律援助的任何服务机构的地址。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当地设立独立的社会-法律辩护中心，让儿童切实有机会诉诸法律并在随后获得补救，还倡导为专业人士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系统培训。

83. 对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所在的场所进行定期和独立监测，是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重要因素。应由独立机构(例如探视委员会、法官、儿童监察员或国家预防机制)与当局共同进行监测，接收并处理申诉，评估拘留设施的运作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独立监测机制应利用多个领域(包括社会工作、儿童权利、儿童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专业知识，消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多重脆弱性，了解具体的规范框架和整体儿童保护体系。

## B. 建议

84. 在立法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

(a)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调查针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所有酷刑或其他虐待指控，并根据各国加强的尽职责任行事，防止针对儿童的酷刑和虐待；

(b)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恪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85. 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脆弱性和政策改革，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

(a) 确保剥夺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仅在特殊情况和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适用；

(b) 确保落实适合儿童年龄的裁定程序，并确保除非另有证明，将个人年龄推定为 18 岁以下；

(c) 促进预防机制，例如转送以及早期识别和筛查机制，并提供多种以社区为基础的非羁押措施来代替剥夺自由的做法；

(d) 确保所有被拘留儿童定期接触受过创伤知识培训的儿科医生和儿童心理学家，并在剥夺自由设施内部提供专门的医学检查，以发现酷刑和虐待案件，包括获得法证评估；

(e)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人员开办强制性培训，包括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以及发现、记录和预防酷刑和虐待方面的培训；

(f) 确保触犯法律的儿童在国家少年司法系统内(绝不是成人刑事司法系统内)被起诉、审判和判决；

(g)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设定为不低于 12 岁，并考虑逐步提高最低年龄；

(h) 禁止让儿童受成人判决和处罚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并禁止所有形式的死刑和无期徒刑；

(i) 为司法机构开办更多培训，以考虑到取保候审、缓刑和替代拘留的其他措施；

(j)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执法机构制定明确的准则，特别是，不得将儿童扣留在执法机构内超过 24 个小时；无论儿童是否有此要求，应向儿童的亲属或照料者通报其拘留情况作为一项正式义务，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儿童可以接触律师和医生；绝不在没有律师(原则上，绝不在没有照料者)在场的情况下对儿童进行警方审讯；

(k) 不将儿童扣留在执法机构内超过 24 个小时，儿童仅可被扣留在对儿童有利的环境中；

(l) 修订法律，规定推定社区生活支持残疾儿童(作为有利政策)；

(m) 确保移民拘留不被用作对移徙儿童(包括非正常入境或逗留的儿童)的惩罚或处罚，并提供替代拘留的其他措施，以促进儿童护理和福祉；

- (n) 禁止使用移民拘留作为控制或威慑移徙儿童的方法；
- (o) 确保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立即得到监护安排；
- (p) 要考虑到移徙儿童在被拘留之前曾经历的任何心理创伤或遭受的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
- (q) 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建立适当和保密的投诉机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法律援助、信息、代表和援助，保障遭受酷刑或虐待的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诉诸法律，并确保提交申诉的所有儿童的安全和安保；
- (r) 通过定期和临时访问，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由私人运作的场所)建立独立监测机制，让民间组织参与监测剥夺自由场所；
- (s) 将司法、执法和边境管理当局对所有剥夺儿童自由的场所的监督情况传送给儿童保护机构；
- (t) 收集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制定和发布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的国家计划；
- (u) 支持根据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全球研究报告，支持任命一名独立专家领导这项研究。

86. 在拘留条件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

- (a) 在所有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人分押，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仅在严格监督的情况下，在白天将儿童和成人关押在一起；
- (b) 考虑开展逐一评估，以决定罪犯在年满法定年龄后是否适合被转移到成人监所；
- (c) 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适当的营养、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包括随时获得自然采光和充足的通风，配备卫生和尊重隐私的公共卫生设施，儿童原则上在个人卧室住宿；
- (d) 禁止任何时限和出于任何目的单独监禁；
- (e) 禁止体罚；
- (f) 仅在儿童对自身或其他人构成迫切伤害威胁的情况下，而且仅在有限时间内和其他所有控制措施均已用尽时，才能采取约束或强制措施，若无合理的怀疑，不得进行脱衣搜身；
- (g) 满足更易受到虐待和酷刑伤害的儿童群体(例如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
- (h) 便利与外界的联系，特别是与家人和法律代表的联系；
- (i) 为儿童提供适合年龄的教育、职业和娱乐机会以及绿色空间；

(j) 为每名被拘留的儿童维护个性化案件管理档案(例如教育和医疗史信息), 并妥善保护数据和隐私(包括数字隐私), 确保仅与需要这些信息的工作人员共享相关档案;

(k) 确保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都获得适当资源和人员配置。

---